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杜兴强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2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出席会议
5	5	0	0	否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出席会议
2	2	0	0	否

###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2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2 年度高管薪酬

的议案》中，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2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2年8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李臻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臻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春华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自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与各位委员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2年度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听取2012年度人力资源报告。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认真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与其它委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等工作情况进行讨论，认真审计2012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两次提取审计部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3. 本人积极参加了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及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公司已于2012年7月26日在深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要更加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杜兴强

2013年3月18日